

從事人行道及路肩路面清掃作業發生交通事故被撞致死災害

- 一、 行業種類：政府機關
- 二、 災害類型：公路交通事故
- 三、 媒介物：其他（垃圾車）
- 四、 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 災害發生經過：

103年9月5日9時14分許，社會勞動人員□□□等6人於向上路○段○○○號前往梧棲方向從事人行道及路肩清掃作業，□□□位於停放路邊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靠馬路之一側，垃圾車則尾隨在後方不遠處緩慢前進，突然被急駛而來的營業用大貨車（車牌號碼：○○○-○○○）撞向垃圾車左後方，垃圾車因而往右前方衝撞，將罹災者輾壓於垃圾車右後輪下，造成胸腹部創傷及多器官損傷出血，傷重不治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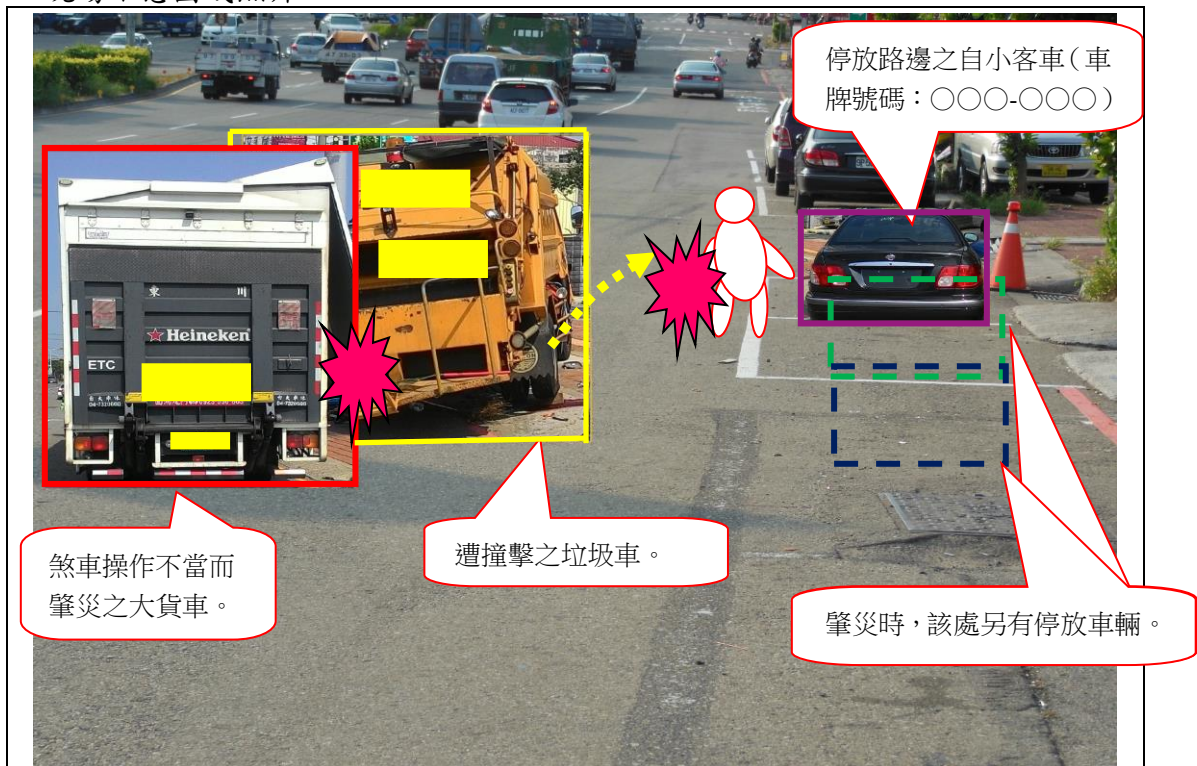
六、 災害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遭垃圾車右後輪輾壓造成胸腹部創傷致多器官損傷出血死亡。
- （二）間接原因：無。
- （三）基本原因：未對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 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應依規定及規模性質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 （二）雇主應依規定及規模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三）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八、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垃圾車左後車尾突遭後方用路民眾駕駛之營業用大貨車右前車頭撞擊，致垃圾車車體往右前方移動，罹災者□□□剛好位於垃圾車車頭右側與停放於路邊停車格內之自用小客車之間，因閃避不及而遭輾壓。